（上接B94版）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五）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六）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七）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现行章程自动废止。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章程生效后，公司现行章程自动废止。

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款众多，关于非实质性修改部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删除条款中“监事”“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统一替换为“或者”，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本次修订，导致相关章节序号、条款序号发生变动的，依次顺延。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四、修订、制定公司若干治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制定了公司若干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4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13	《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4	《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6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9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0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1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2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5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7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30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上述拟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修订或制定的制度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35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动联科”)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2号)，芯动联科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2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74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631.5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12,195.64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5,435.9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7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258号)。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2023年使用募集资金12,255.64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47,631.54
减:券商承销费	10,020.00
2023年6月27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37,611.54
减:支付各项发行费用[注1]	2,141.7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6,704.68
减: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5,550.96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13
加: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1,233.72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4,447.73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4,447.73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40,000.00

[注1] 与发行费用总额差异33.87万元，系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尚未缴纳的印花税；

[注2] 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1,522.21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4,447.73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8,737.52
减: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2,784.69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76
加: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2,073.7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	104,998.49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398.49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50,600.00

[注1] 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2]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协定存款余额。

(三)本年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3,126.26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92,891.44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4,998.49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375.59
减: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7,385.74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64.93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78
加: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1,019.99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92,891.44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891.44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60,000.00

[注] 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芯动致远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芯动”)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母公司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性能及工业级MEMS陀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及工业级MEMS加速度计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高精度MEMS压力传感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2023年8月，新增实施主体在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淮上区支行	343006014013000363087	募集资金专户	187,422,320.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802576217	募集资金专户	108,633,701.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002601601	募集资金专户	9,043,546.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902619950	募集资金专户	6,390,350.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1602619946	募集资金专户	6,124,996.8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202601602	募集资金专户	5,341,627.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202619948	募集资金专户	4,033,907.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002573241	募集资金专户	1,924,002.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淮上区支行	343006014013000377202	募集资金专户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321110100100258098	募集资金专户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东淮支行	223018376541000006	募集资金专户	-
合 计			328,914,452.42

[注] 表中银行账户321110100100258098和223018376541000006为已销户账户。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相关支出，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操作流程，遵守了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5/05/31-2025/07/14	1.00%-1.61%-2.01%	尚未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5/05/31-2025/07/14	1.00%-1.61%-2.01%	尚未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9,500.00	2025/05/31-2025/07/14	1.00%-1.61%-2.01%	尚未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一个月大额存单	25,000.00	2025/06/19-2025/07/19	1.10%	尚未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05/31-2025/07/14	1.00%-1.61%-2.01%	尚未赎回
合 计		6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64.9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披露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435.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26.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904.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期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及工业级MEMS陀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22,979.75	22,979.75	22,979.75	2,457.36	8,109.89	-14,869.86	35.29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及工业级MEMS加速度计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14,661.33	14,661.33	14,661.33	1,585.73	6,060.47	-8,600.86	41.34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精度MEMS压力传感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15,669.52	15,669.52	15,669.52	716.31	2,520.44	-13,149.08	16.08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MEMS器件封装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	22,166.12	22,166.12	22,166.12	616.19	4,127.00	-18,039.12	18.62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4,523.28	24,523.28	24,523.28	7,385.74	25,721.39	1,198.11	104.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2,761.33	46,539.19	-53,460.81					
二、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364.93	364.93	-10,235.07	3.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超募资金	-	24,835.90	24,835.9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35,435.90	35,435.90	10,600.00	364.93	364.93	-10,235.07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35,435.90	135,435.90	110,600.00	13,126.26	46,904.12	-63,695.8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并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高性能及工业级MEMS陀螺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及工业级MEMS加速度计开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精度MEMS压力传感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MEMS器件封装测试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长至2028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并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39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71.566万股的0.80%。其中首次授予295.7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2.43%；预留授予24.2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6%，预留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7.57%。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3年10月26日以26.74元/股的价格向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67.37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24日以26.612元/股的价格向4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6.8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回购或/和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71.566万股的0.80%。其中首次授予295.7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2.43%；预留授予24.2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6%，预留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7.5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符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29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200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4.50%，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林明	中国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59	3.93%	0.03%
2	华亚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3.33	4.17%	0.03%
3	张晰泊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6.75	5.23%	0.04%
4	胡智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1.55	3.61%	0.03%
5	白若雪	中国	财务总监	5.96	1.86%	0.01%
6	顾浩翔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1	1.88%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123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3人)				229.58	71.74%	0.57%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29人)				295.77	92.43%	0.74%
三、预留部分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24.23	7.57%	0.06%
合计				320.00	100.00%	0.8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